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2012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板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2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议案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3、《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议案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议案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6、《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议案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议案8、《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议案9、《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 议案1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议案11、《关于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 议案12、《配股发行方案》(本议案须逐项审议)：
  - 12.1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12.2 本次配股的发行时间；
  - 12.3 承销方式；
  - 12.4 募集资金用途；
  - 12.5 配售对象；
  - 12.6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2.7 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 12.8 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议案13、《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 1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15、《本次配股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 1、截至 2012 年 2 月 27 日 ( 星期一 )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12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3,537,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6%。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6,2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起止时间：2012年3月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2012年3月5日15:00至2012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5日、2012年3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提示性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网络投票的时间、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投票的方法等进行了公告，符合有关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

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6,237 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7%。

3、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的表决结果，符合《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的统计合法、  
有效。

## 五、表决结果

### 议案 1、《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648	99.8686%
反对	152,401	0.1138%
弃权	23,500	0.0176%

### 议案 2、《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648	99.8686%
反对	152,401	0.1138%
弃权	23,500	0.0176%

### 议案 3、《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248	99.8683%
反对	152,401	0.1138%

弃权	23,900	0.0179%
----	--------	---------

议案 4、《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248	99.8683%
反对	152,401	0.1138%
弃权	23,900	0.0179%

议案 5、《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248	99.8683%
反对	152,801	0.1141%
弃权	23,500	0.0176%

议案 6、《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248	99.8683%
反对	152,801	0.1141%
弃权	23,500	0.0176%

议案 7、《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598,412	99.8020%
反对	242,737	0.1813%
弃权	22,400	0.0167%

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248	99.8683%
反对	153,901	0.1150%
弃权	22,400	0.0167%

议案 9、《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61,100	0.0456%
反对	241,237	0.1802%
弃权	133,561,212	99.7742%

议案 10、《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248	99.8683%
反对	152,401	0.1138%
弃权	23,900	0.0179%

议案 11、《关于符合申请配股条件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248	99.8683%
反对	152,801	0.1141%
弃权	23,500	0.0176%

议案 12、《配股发行方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						
议案	赞成 股份数	占有表决 权股份数 比例	反对 股份数	占有表 决权股 份数比 例	弃权 股份数	占有表 决权股 份数比 例
12.1	133,687,248	99.8683%	175,901	0.1314%	400	0.0003%
12.2	133,687,248	99.8683%	175,901	0.1314%	400	0.0003%
12.3	133,687,248	99.8683%	175,901	0.1314%	400	0.0003%
12.4	133,687,248	99.8683%	175,901	0.1314%	400	0.0003%
12.5	133,687,248	99.8683%	175,901	0.1314%	400	0.0003%
12.6	133,687,248	99.8683%	175,901	0.1314%	400	0.0003%
12.7	133,687,248	99.8683%	175,901	0.1314%	400	0.0003%
12.8	133,687,248	99.8683%	175,901	0.1314%	400	0.0003%

议案 13、《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248	99.8683%
反对	152,401	0.1138%
弃权	23,900	0.0179%

议案 14、《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248	99.8683%
反对	152,401	0.1138%



弃权	23,900	0.0179%
----	--------	---------

议案 15、《本次配股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248	99.8683%
反对	152,401	0.1138%
弃权	23,900	0.0179%

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所持股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数比例
赞成	133,687,248	99.8683%
反对	152,401	0.1138%
弃权	23,900	0.017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 9 未获通过，其他议案均获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本法律意见正本两份。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字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霁虹

经办律师：\_\_\_\_\_

孙冬松

\_\_\_\_\_

胡 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